罪犯黄伟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1号

　　罪犯黄伟雄，男，1990年1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务工。曾于2011年7月1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2年2月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了(2016)闽0623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雄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月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伟雄涉嫌诈骗罪于2018年6月14日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由我狱押解羁押于漳州看守所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了(2019)闽06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雄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合并前犯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伟雄伙同他人于2014年4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漳浦县积极参加持械聚众斗殴，还公然藐视法制和社会公德，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轻伤，二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。又于2014年7月至8月期间，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，仍提供银行账号予以窝藏、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黄伟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2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其中2020年6月12日因集体教育时，坐姿不端正扣10分 ；2021年11月5日因非机械故障原因，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56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7.3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70.0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黄伟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